

附件 4:

建安街道 2020 年度 新冠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》（石财绩[2013]2号）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长安区建安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新冠疫情防控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：建安街道辖区内老旧小区较多，且多数没有物业公司管理，使得辖区内环境偏差，为居民生活带来诸多不便。2020 年初，新冠疫情突如其来，为开展新冠疫情预防与控制工作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疫情防控方案要求，建安街道需要购置或租赁新型冠状病毒实验检测试剂及耗材、转运车辆及车载设备、疫情处置及防控用物资等，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有序顺利的开展，全面做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和使用工作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维护社会经济稳定，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支持。

2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：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，项目实际支出共计 40.16 万元，其中：购置防控用品手套、口罩、消毒液、测温

枪等4.11万元,宣传手册、取暖器、播音器等24.58万元,围挡、帐篷9.88万元,隔离人员生活费用、人员餐费等1.59万元。共计40.16万元。国库零余额账户支付40.16万元。

(二)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

1、总目标

通过项目的实施,确保防疫应急物资实现新冠疫情防控预期目标,发挥有效作用,杜绝疫情传播。方便居民生活,创建美好新家园。

2、效果目标

(1) 做好组织和领导实施工作,负责项目物资按计划采购、物资管理等的日常工作,确保物资及时到位,专业机构及时使用。

(2)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,宣传普及预防新冠相关知识和传染病防控知识,提高群众防病意识

(3) 使常态化疫情防控有效落实。

(4) 群众满意度大幅提高。

二、自评工作情况

(一) 自评的组织工作

一是项目评价资料收集评价过程。社区党组织召开社区“两委”班子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建议;社区居民议事会充分讨论项目的开展情况。

二是项目完工后，街道党工委按相关规定完善项目审计结算工作，审计结果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等。

(二)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一是绩效评价的原则

(1) 科学规范。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有效性，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(2) 公正公开。绩效评价客观、公正，标准统一、资料可靠，依法公开。

(3) 绩效相关。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，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

二是绩效评价的要求

(1) 在数据采集时，采取客观数据，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。

(2)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、公正性，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。

(3)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，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、结果描述外，还应指出问题及可能存在的风险，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。

三是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

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表和基础表两部分，评价指标表是评价的依据。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其进行评价。

评价标准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。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，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。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，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。

四是评价方法

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比较法，目标法比较法是对项目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，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。通过对项目评价指标进行量化测评，比较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，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确定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。

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，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，围绕资金使用、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，体现从投入到产出、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关系。

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目标为主要依据，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，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。

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：

优秀：得分高于 90 分（含 90 分）；

良好：得分 80 分-89 分（含 75 分）；

合格：得分 60 分-79 分（含 60 分）；

不合格：得分 60 分以下。

自项目启动以来，绩效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情况下，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明确了评价的目的、方法、原则、指标体系、标准、社会调查方案等。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，经过了数据采集、问卷调查、数据分析等环节，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。

（1）基础数据采集

评价小组提供资料需求清单，收集项目的基础数据和项目文件资料。

（2）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

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，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、分析和评价，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。

（三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总分设定为 100 分。产出指标 40 分（包含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）、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、效益指标 40 分（包含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）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。

三、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

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 40 万元，预算资金由区级财政

预算安排。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4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100%，
预算执行率优。

（二）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

对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、质量、实效、成本等，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。对项目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后，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。对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分析，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。
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业绩值	得分
A 项目决策（16%）	A1 项目立项	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	4	充分	4
		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	4	规范	4
	A2 项目目标	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	4	合理	4
		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	4	明确	4
	合计			16	
B 项目管理（30%）	B1 投入管理	B11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	3	充分	3
		B12 预算执行率	3	39.05%	3
	B2 财务管理	B21 会计信息质量	4	真实、准确、完整	4
		B22 财务制度执行情况	4	有效执行	4
		B23 资金使用情况	4	按规定使用	4
	B3 实施管理	B31 招投标情况	4	严格按照规定执行	4
		B32 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情况	4	管理制度健全、按规定执行	4
			B33 财务管理方面	4	96%
合计			30		30
C1 产出目标		C11 在疫情早期按规定进行应急物资采购	6	90%	6
		C12 建立应急物资采购台账，对应急物	6	100%	6

c 项目绩效 (54%)		资采购情况进行整体统计。			
		C13 印制各类预防新冠宣传海报	6	100%	6
		C14 业务处理及时率	6	95%	6
	C2 效果目标	C21 完善社区安全防护、增强居民安全保障情况	7	85%	6
		C22 提升社区品质、改善社区居住环境情况	7	85%	7
		C23 辖区受益群众满意度	8	80%	6
		C24 群众满意度	8	80%	7
		合计	54		50
		总分	100		96

四、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，给出总得分，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，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。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：得分 ≥ 95 分为优秀； $80 \leq$ 得分 < 95 分为良好； $60 \leq$ 得分 < 80 分为一般；得分 < 60 分为较差。评价小组通过对相关文件的解读和现场调研，采用问卷调查、访谈、核查财务数据、填报基础数据表等方式，采集相关信息和数据并进行统计、汇总和分析，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，对项目进行客观、公正地独立评价，项目最终得分“96”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其中：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6 分，实际得分为 16 分；项目管理类 指标权重为 30 分，实际得分为 30 分；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54 分，实际得分为 50 分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（一）领导重视，监管得力

成立了新冠疫情防控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严格执行《“三重一大”制度》，由相关部门人员提出大额资金使用申请，报主管领导审阅，提交党工委会议研究，由主任签署意见后再由有关部门实施。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束时向有关领导汇报资金使用情况，由纪委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注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工作运行

专项资金严格按照“统筹规划、各负各责、专款专用、追踪问责”的原则进行管理，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、合规、合法。

在资金使用上按照节约、合理的原则，依据基层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按需分配。项目执行人员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开展活动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、安全有效；按照方案时限要求及时开展项目工作，及时对涉及的票据进行报销；对相关业务支撑材料做好存档备案。严格履行中心专项资金项目预决算审批制度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

关于库存物资日常管理、领用方面制度未见工作流程方面

的详细规定，相关人员日常工作中按照通用制度执行，即库存物资入库时，由采购人和仓库保管员共同签字，领用出库时，由领用人和仓库保管员共同签字。

(二)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建议健全库存物资日常管理制度，详细规定各项物资入库登记、领用发放和使用管理等工作流程。

七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

组长：侯会林 街道党工委书记

苏志勇 办事处主任

职责：全面统筹、协调各业务部门做好项目评价工作。

副组长：李 沈 人大工作室主任

侯顺勇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纪检书记

康占武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刘 歌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宋亚楠 街道办事处政法委员

刘张立 组织委员

职责：计划、组织和安排具体相关项目评价工作。

组员：王艳霞

徐 慧

郭红秀

职责：在组长和副组长的领导下积极开展项目评价工作，明确各自工作范围，积极推进项目评价工作顺利进行。

项目评价工作小组的职责：负责组织协调单位项目评价日常工作。研究提出项目评价体系建设方案或规划。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岗位落实项目的整改计划和措施。组织协调单位内部项目相关的其他有关工作。